

相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44 号）要求，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如有疑问，请与相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联系。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85 号，邮编：235100，电话：0561-319389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相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各部门协调，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截至 12 月 31 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未收到群众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近年来国家对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新《条例》有关规定，完善主动公开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重表面内容，轻实质内容。公开的内容不够深，表面事项较多，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平时公开不够及时，公开资料管理不够规范，应付检查现象偶有发生。

（二）改进情况

提升公开质量，扎实做好常态化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尤其是负责人解读，关联相关文。积极组织具体经办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认真贯彻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